关于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970117，A类份额代码：970117，C类份额代码：970118）即将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东吴裕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27日起生效，即将于2024年12月27日到期终止，截至2024年12月17日日终，本集合计划的剩余期限不足2周，即将触发上述《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投资者无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再进行收益分配，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含）起，对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2024年12月18日（含）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财通汇利债券C，基金代码：022775）。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1%。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	850003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现金宝货币	850011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	851810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安裕中短债	851830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鑫逸	851860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	852099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鑫悦	8523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	
基金主代码		0023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瑞A级	东海祥瑞C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81	0023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7日起暂停东海祥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网https://www.donghaifunds.com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5 9553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关于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诚益混合
A类基金份额：国泰诚益混合A，011995
C类基金份额：国泰诚益混合C，0119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2月17日，自2024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四、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其他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D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019742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起将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万元（含），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7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2
2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08
3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995
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63
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6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14
7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29
8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48
10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97
11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925
12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76
13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312
14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471
15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472
16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3477
17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3478
18	华宝国证冶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480
19	华宝国证冶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481
20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942
21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943
22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113
23	华宝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114
24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6380
25	华宝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381
26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06
27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07
28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00
29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01
30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7140
31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7141
32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7436
33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17437
34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216
35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217
36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257
37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029

二、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7日起增加万联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55
2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二、投资者可到万联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1zq.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4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将与公司的关联借款展期一年。展期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年化利率2.5%，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2）。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蒋陆峰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4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乐电器”）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的3亿元借款展期一年（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年化利率2.5%，到期还本付息，公司可提前还款。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柘林村郊南435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54197Q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注册资本：161.53万美元

6.成立时间：1993年6月1日

7.法定代表人：LU SONG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LU SONG、JIANG WEIYING ZHANG

10.关联关系情况：凯尔乐电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1.凯尔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可提前还款并在借款额度内滚动借取资金，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12月13日，借款利率为年化2.5%，双方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目前存续的借款根据本协议自动展期，并于2024年12月14日起计息；新增借款（含滚动借款）自凯尔乐电器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除偿还本金及利息外，公司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前一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3亿元，公司待偿借款本金1.35亿元；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3亿元，公司待偿借款本金3亿元。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条之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基金代码：18010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12月6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4年12月17日起开通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4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限售解除前，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最终投资标的为产业园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产业园类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与主要投资于股票或债券等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入、车位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风险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卖出基金份额或申报预受要约的，需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交易。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以园区类基础设施为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同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价格波动。

本基金投资运作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中止发售风险、流动性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风险。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租户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重要租户退租风险、租约集中到期风险、关联方租户风险、租金收缴率不达预期风险、未来租金减免风险、租赁合同暂未完成备案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租率选取期末时点口径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物业资产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证载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运营管理机构胜任能力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内部控制风险、运营管理机构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维修及改造支出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使用权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价格及处置时间不确定性风险、基础设施资产限制转让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评估结果偏差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金增长不及预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资本性支出超预期风险、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面临的竞争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的政策调整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基础设施资产灭失等风险、盈创动力大厦单栋楼部分资产入池的风险、原始权益人经营风险。本基金交易安排相关条款主要包括专项计划未能成功设立及备案的风险、SPV公司或项目公司股权未能按计划取得的风险、反向吸收合并及SPV公司注销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风险、基金整体架构设计及条款设置的风险。本基金与专项计划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本基金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此外本基金风险还包括职业道德风险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5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上证50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上证5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22	0217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